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宇

被　　告　東豐玖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芷寧

被　　告　王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2,3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豐玖五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謝芷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分為2,400,000元、600,000元2筆，下分別稱為系爭

借款A、系爭借款B，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2日至114年7月2日，並於111年11月1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增加被告王美霞為連帶保證人，及於113年11月29日另簽增補契約展延到期日至115年5月2日。利息採浮動利率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255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積欠712,339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借款A本金568,119元+系爭借款B本金144,220元=712,339元）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7月31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分別於115年7月17日、同年月21日收受前揭通知送達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

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利　息		違約金	
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利率
A	568,119元	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5%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B	144,220元	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5%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